

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1. 收容人以書信陳情管理員未適當分量配藥、管理員值勤未符合舍房勤務規範等事</p>	<p>1. 收容人於民國(下同)109 年 3 月 5 日新收入所，針對「管理員配藥予收容人之方式不適當」及「管理員值勤動態未符合舍房勤務規定」等事，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5 日、109 年 7 月 14 日、109 年 7 月 21 日、109 年 7 月 29 日數次向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監察院陳情。</p> <p>2. 109 年 12 月 25 日實地至機關視察，並檢閱該陳情案經機關收受後，處理過程往返之公文、電郵等相關資料，以查明機關是否有為適當之處理。</p>	<p>1. 該員陳情內容簡述如下：</p> <p>(1)本所一粒粒發放方式配藥致其胃食道逆流、胸腔灼熱、職員拒絕其改變發藥方式之要求。(1090525 陳情內容)</p> <p>(2)本所一次性配藥致其嘔吐與睡眠中斷、職員未察其異狀、職員拒絕其改變發藥方式之要求、職員出言不遜。(1090714、1090721、1090729 陳情內容)。</p> <p>2. 本所回應如下：</p> <p>(1)配藥：本所均依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5 日法監字第 0910902585 號函、法務部矯正署編印戒護教材舍房勤務篇等相關規定、醫囑與藥師指示配藥方式予以收容人服用，無違法不當之處。</p> <p>(2)該員所述內容與事實不符：經檢視監視畫面，無該員嘔吐、明顯睡眠中斷、職員未按時簽巡查看收容人、職員出言不遜等情事。</p> <p>(3)醫療資源：該員自 109 年 3 月 5 日所至 7 月 24 日未曾向醫師反映胃部不適，且醫師與藥師對該員平時服用之精神科藥物其服用方式無特別指示。本所 109 年 7 月 31 日、8 月 7 日已安排該員予健保門診醫師診療胃</p>

		<p>食道逆流，經醫師診斷無需追蹤治療。</p> <p>(4)該員入所至最後一次陳情期間均未曾反應需調整飲食。本所仍視收容人生理狀況，如有提出需求，妥適調整飲食。</p>
2. 機關設置意見箱及保護室設置對講設施辦理情形	<p>1. 實地視察機關是否有於適當處所設置意見箱，以供收容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。</p> <p>2. 實地視察保護室設置地點、環境、管理人員配置是否適當？是否有對講設施供收容人使用？</p>	<p>1. 意見箱設置情形： 本所依監獄行刑法第 92 條、羈押法第 84 條規定，均於適當之隱蔽處所設置，每週由政風室人員與秘書定期開啟妥為處理。</p> <p>2. 保護室設置情形： 本所保護室內均設有對講機，管理員透過監視設備隨時查看收容人。另收容人進、出保護室時點均明確記載，符合不得逾 24 小時規定。</p>
3. 收容人施用戒具之狀況	<p>1. 實地視察收容人施用戒具之情況。</p> <p>2. 視察機關施用戒具紀錄表之記載是否完善，並符合法律規定時間限制。</p>	<p>本所對施用戒具、事由、時點(施用及解除時間)、年籍等資料均詳細記載，並依規定經監獄長官核准(情況緊急時先行施用，並立即報請監獄長官核准)，時間限制並符合法規。另本所施用戒具時均實施適度保護措施(例如：保護套)，避免收容人身體傷害。</p>